

宜蘭縣史館【研究小間】使用須知

開放時間：

開館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圖書資料使用：

- 1.調閱館藏圖書以 20 冊為限，須先辦理登記手續方可攜入。
- 2.特藏圖書資料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於特別閱覽室參閱。
- 3.借閱本館圖書，請依「宜蘭縣文化局宜蘭縣史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」辦理。

遵守事項：

- 1.請勿逾時使用研究小間，鑰匙每日領用繳回。
- 2.私人圖書請於入館時登記，離館時備查。
- 3.須經本館同意始得攜入個人物品或設備，電器及易燃物品不得攜入小間；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館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.使用小間請保持安靜與清潔，勿於室內張貼、飲食和吸煙；每次離開時請關妥電源及門窗。
- 5.使用期間本館人員得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- 6.使用期滿當日，應將研究小間恢復原狀並攜回私人物品，逾期由本館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清潔通告：

每星期一、每月底為清潔日，個人物品請收拾妥當。